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0/Add.12
28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c)

结束项目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二、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避免迫害寻求庇护的权利
- (b) 人权和人口转移

* E/CN.4/Sub.2/1997/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7/L.11 和增编。

1. 小组委员会在1997年8月22日、25日和28日举行的第26次、30次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

2. 项目10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3. 在1997年8月22日第26次会议上，人口转移、包括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特别报告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介绍了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

4. 在这一方面，以下小组委员会委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钟述孔先生。

5. 在1997年8月25日第30次会议上，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提交了其关于迁徙自由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2)。

6. 在第30次会议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以下小组委员会委员作了发言：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迈赫迪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作了发言。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阿拉伯律师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平学会、解放社、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南北二十一、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受威胁民族协会、反战者国际、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和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9. 塞浦路斯和秘鲁观察员作了发言。

10. 中国、塞浦路斯、巴基斯坦和土耳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哈索内先生作了最后发言。

迁徙自由和人口转移

12. 在1997年8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7/L.46，提案人为：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林德格伦·阿

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阿塔赫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迈赫迪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和瓦尔扎奇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9 号决议。

关于迁徙自由权利的研究

15.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和切尔尼琴科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0 决议。

返 回 权

18.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3，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和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9.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将“逃离或遭驱逐的”改为“原籍”，并将“解决这种长期问题，这类谈判的首要目的在于”改为“实现这种谈判的首要目的，这种目的在于”。

2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迈赫迪先生就决议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1. 按照迈赫迪先生的提议，就是否通过该修正案进行了表决。该动议以 1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22.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1 号决议。

-- -- -- -- --